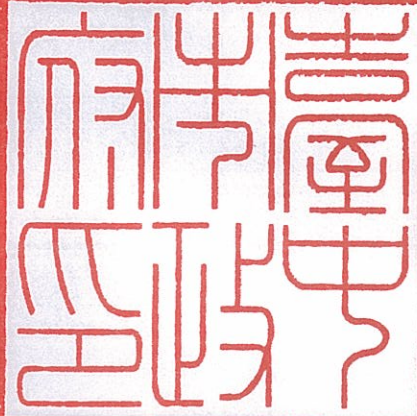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641571號
附件：



- 主旨：公告變更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案）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- 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 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日止，計滿30日。
 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 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 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強志胡市長